**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——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**

**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，为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二级机构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成立于1956年，主要承担茈湖口镇辖区内的血吸虫病病情监测、防治、养老服务、培训任务，以及其他综合病种的医疗任务，承担民主垸内及周边湘阴、沅江等地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任务。现有医疗区两处：一是位于茈湖口镇刘家湖村的医院本部；二是位于茈湖口镇的医院分部。2022年职工实有人数61人，其中编制人数33人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2年度，本单位基本支出1215.5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0.24万元，增长7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工资、绩效增加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60.0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54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261.96万元，津贴补贴23万元，绩效工资255.22万元，五险一金110.9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.98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55.4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46%，主要包括：商品和服务支出542.53万元，资本性支出12.94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2年度，项目支出868.76万元，其中包括“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”基建项目支出577.46万元（房屋建筑物购建577.45万元）；新冠肺炎防控经费支出28万元（津贴补贴13.01万元，专用材料费7.6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.13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3.76万元，专用设备购置2.5万元）；血防专项支出263.3万元（办公费1.06万元，印刷费5.05万元，租赁费12.22万元，培训费0.25万元，专用材料费3.93万元，劳务费164.38万元，委托业务费72.71万元，其他交通费2.6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08万元）。

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2022年度，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52.63万元，包括“益阳市资阳区血吸虫预防救治中心”项目支出1400万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医院建设支出552.63万元。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**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预算配置方面：我单位2022年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，同时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从源头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。

预算执行方面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，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。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。

预算管理方面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，预算支出项目细化，资金使用方向明确，管理合规，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，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。

资产管理方面：1、我单位没有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，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益的情况；2、我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办公室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监督，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。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资产的登记、统计、维护、保管等，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。资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，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。

2022年通过全院职工上下齐心，攻坚克难，始终坚持“一切以病人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，积极履行公立医院的社会职能，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运转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2.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,预算编制不够准确,导致年初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,应在下年加以重视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审核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**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我单位高度重视此项绩效自评工作，积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，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，明确了具体责任人，认真开展自评，撰写了此份绩效评价报告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，并将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，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**无**

**益阳市刘家湖血防站**

**2023年4月15日**